

车辆上的广告准照

首次申请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1. 申请表格(格式 [Mod. 019/DLA/DHAL](#))；
2. 车辆登记摺影印本；
3. 车辆之所有权登记凭证影印本；
4. 车辆之营业税证明文件影印本(倘适用)；
5. 车身广告相片一套(前、後、左、右共四张，相片中清晰显示广告式样及车牌编号)；
6. 广告的草图或草稿的藍本(广告讯息可用不同语文表述，但其中一种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语文)；
7. 倘申请人为个人，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8. 倘申请人为法人，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9. 倘广告内容涉及任何宣传药物、成药、补缺术、医学或保健治疗术又或对健康有好处的物品或方法的广告，须递交由卫生局发出之广告批准信函及连同盖上印章核准的广告设计稿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影印本。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1.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2.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3.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4.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5.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6.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
7.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8.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中午照常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费用

申请费用：

1. 重型汽车 年度准照：澳门元1,920元 半年度准照：澳门元1,000元 季度准照：澳门元650元
2. 轻型汽车 年度准照：澳门元600元 半年度准照：澳门元300元 季度准照：澳门元150元
3. 摩托车及其他车辆 年度准照：澳门元300元 半年度准照：澳门元180元 季度准照：澳门元100元

注：根据第21/2021号法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豁免2022年度有关的广告招牌准照费用及印花稅。

表格费用：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稅：倘准照費用多於50元，須繳付准照費用的10%。

注：根據第21/2021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豁免2022年度有关的廣告招牌准照費用及印花稅。

保證金：准照費用的15%，最低金額為澳門元500元，最高金額為澳門元5,000元

收費及價金表：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審批所需時間

審批時間：在申請文件具備條件後15天。

注：諮詢實體意見不包括在服務承諾時間內。

備注/申請須知

注意事項：

[關於認定違法博彩廣告的指引](#)

[非本澳樓宇廣告應遵法律義務及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2020/12/23\)](#)

相關規範或要求

N/A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查詢進度結果：<https://account.gov.mo/zh-hant/login/>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親臨領取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 續期
- 補領

-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
- 更换广告内容

相关法例

- 第7/89/M号法律 - 《广告活动》
- 第28/2004号行政法规 - 核准《公共地方总规章》
- 第57/99/M号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第17/93/M号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规章》
- 前市政厅通告-《检验及确定机动车辆各种规格的规章》
- 第366/99/M号训令核准的《轻型出租汽车客运(的士)规章》
- 经第1/2012号法律及第14/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2002号法律《机动车辆税规章》

罚款

- 根据第7/89/M号法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d项及第三十一条c项的规定，本署可对无准照安放广告的相关人士科处罚款(澳门元2,000元至12,000元)；同时，根据第28/2004号行政法规《公共地方总规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本署有权命令移除违法广告。

最後更新日期：14/04/2022